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6.264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264万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2%。相关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

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调整及股份性质变更公告》。

6、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23.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49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66.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6.49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51.2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5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6.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5.35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授予	2020年11月9日	5.35元/股	876.564万股	178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引起的价格及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解锁/回购日期	解锁数量 (股)	回购注销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 (股)	回购注销原因
2021年10月29日	0	280,800	8,484,840	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
2022年1月20日	1,992,510	0	6,492,330	/

注：上表中解锁数量、回购注销数量、剩余未解锁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引起的数量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相比 2019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8,366,269.37 元，相比 2019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75.3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业务类员工：考核个人业绩的业务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任务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 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解除限售，否则，不解除限售；年度完成任务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权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部分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考核区域业绩的业务管理人员，根据激励对象负责区域超额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年度超额利润目标完成率 100%以上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解除限售，否则，不解除限售；年度区域完成任务超过任务基数和股权数对应超额利润之和部分可累计计入本激励计划内的后续年度； 非业务类员工： 个人绩效考核主要依据现行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业绩指标及其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或年度业绩评价情况为基础，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考核结果：合格（7 级及以上人员 ≥ 85 分；6 级及以下人员 ≥ 80 分）解除限售比例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对照，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对于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照《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5.22 万股，由于 2022 年 6 月

20日，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49元/股调整为5.35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155.22万股调整为186.264万股，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锦明	董事、总裁	144.300	36.075	25.00
2	吴秀姣	副总裁、财务总监	31.200	7.800	25.00
3	熊辉	副总裁	31.200	7.80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6.700	51.67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9.864	134.589	20.09
合计			876.564	186.264	21.25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除限售的1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1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5.2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由于202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

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49 元/股调整为 5.35 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 155.22 万股调整为 186.264 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为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5.22 万股。由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49 元/股调整为 5.35 元/股，解除限售数量由 155.22 万股调整为 186.264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